公司代码:600186　　公司简称:*ST莲花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莲花	600186	莲花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贤辉	宋伟
办公地址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电话	0394-4298666	0394-4298666
电子信箱	lhg@mylotushealth.com	Wei.song@mylotushealth.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味精、鸡精为主导，以其他调味品系列、小麦面粉系列、复合肥系列产品组合的绿色产品结构。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在各省市均设有销售分公司，在地级以上城市均设有销售代表，在县一级大部分地区都有销售网点，涉及的产品主要有味精、鸡精和其他调味料、面粉、挂面、面包糠及其他面制品、大米、调味酱、食用油、淀粉、糖类物质等。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玉米、小麦、淀粉等，其中玉米、小麦、淀粉消耗量较大，为主要原材料。近年来，公司由于设备老化，人员负担较重，生产成本趋高，味精业务板块已向购买半成品加工方向转变，半成品主要为麸酸和谷氨酸钠。公司鸡精、复合调味料、小麦面粉、面包糠等产品基本保持全产业链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终端消费市场大众消费者，具有客户群体较为分散的特点，该消费群体的特点决定了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152,656,203.22	1,708,542,518.01	25.99	1,889,231,700.08
营业收入	1,702,510,415.08	1,728,816,962.45	-1.52	1,852,912,23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30,596.66	-332,530,365.72	不适用	-103,432,6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914,958.69	-319,877,751.51	不适用	-174,735,3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928,628.43	-298,388,016.47	不适用	34,142,3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10,673.00	-24,097,844.18	298.01	-31,281,20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不适用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不适用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4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77,065,181.42	455,973,494.42	478,497,995.23	390,973,74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35,229.87	171,201,543.50	-36,271,772.98	-24,263,9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806,981.39	-47,207,247.71	-29,670,568.57	-143,230,16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22,384.60	9,204,588.67	-20,194,581.05	-15,898,296.0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7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5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509,529.00	138,509,529.00	10.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枞阳县莲兴企业服务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122,472.00	125,122,472.00	9.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润通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393,917.00	110,393,917.00	8.00		质押	9,580,2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城市国有资产控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8,996,198.00	68,996,198.00	5.00		未知		国有法人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395,573.00	1.77		未知		国有法人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9,580,284.00	0.6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晓峰		9,484,855.00	0.6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敬	5,791,700	5,791,700.00	0.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红军	5,033,300	5,033,300.0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戴向红	4,778,900	4,778,900.00	0.3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余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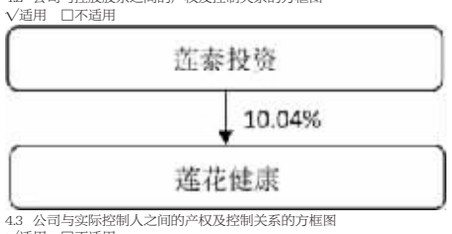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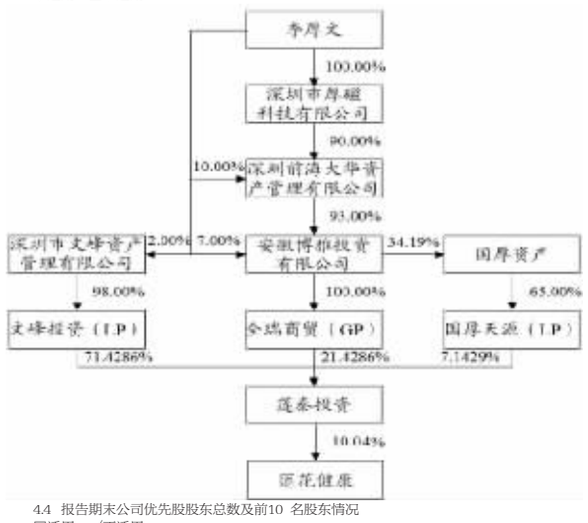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销售总收入17.03亿元，销售味精12.28万吨，销售面粉12.83万吨，销售鸡精2.52万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3.06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 “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A.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
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	27,484,201.76	27,484,201.76
应收账款	142,778,249.29	142,778,249.29
其他应收款	103,504,399.22	103,504,399.22
其他流动资产	51,534,609.53	51,534,60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030,388.77	367,030,38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95,673.76	62,795,673.76
股东权益		
其中:盈余公积	82,922,494.20	82,922,494.20
未分配利润	-1,742,856,329.95	-1,742,856,329.95
少数股东权益	-196,531,890.11	-196,531,890.11

B. 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与计量的改变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	678,167,402.22			678,167,402.22
其他应收款	385,678,674.86			385,678,674.86
合计	1,063,846,077.08			1,063,846,077.0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减少1户。

1、设立子公司

2019年3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润智味业有限公司，河南莲花润智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9日，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019年8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莲花健康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00%。

2、转让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00	转让	2019年8月2日	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17,335,320.5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河南省项城佳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公司简称
河南莲花食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3.33	53.33	莲花食贸
河南莲花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9.00	49.00	物流公司
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面粉公司
河南莲花优品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莲花优品
河南莲花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现代农业
深圳前海莲花健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前海莲花
河南莲花智慧肥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莲花肥业
莲花健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莲花香港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莲花食品
河南莲花润智味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莲花润德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聚康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农垦聚康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0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059,638.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230,596.66元，加上年度转入本年度可分配利润-1,742,856,329.95元，至此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73,625,733.29元。

因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公司支付年度审计报告审计业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总部职能部门设置调整为一院、两办、三中心、八部，分别为生物工程研究院、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客户服务中心、市场权益保障中心、研发中心、证券事务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采购部、法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河南莲花面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发出，于2020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结论性意见。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议案》

2019年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公司支付年度审计报告审计业务费用及内控审计服务费用,共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2020年度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本公司的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2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等省市设有36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2019年底有合伙人127人,比上年增加14人;截至2019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983人,比上年增加117名;注册会计师中有500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19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2988人。

3.业务规模

2018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8,624.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7,169.3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0,274.35万元;净资产9,228.51万元。出具上市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客户数量41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4,772.00万元,资产均值225.90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5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8,205.05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务所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侯胜利,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绩效考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注册会计师,2009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侯胜利、注册会计师杜丽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过自律处分,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审计收费

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已经公司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下一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合计11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3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ST莲花　　公告编号:2020—024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莲花健康”变更为“*ST莲花”。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因被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十）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20）第215007号）。经审计，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251.0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92.86万元。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三、公司重整实施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16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9年12月16日，莲花健康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同日，周口中院作出（2019）豫16破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0年3月3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公司管理人向周口中院提交了《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书》，报告了公司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提请周口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2020年3月4日，公司收到周口中院送达的（2019）豫16破7号《民事裁定书》，确认莲花健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莲花健康重整程序。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同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也已经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4.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食品与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以味精、鸡精为主导，以其他调味品系列、小麦面粉系列、复合肥系列产品组合的绿色产品结构。近年来，公司由于设备老化，人员负担较重，生产成本居高企，逐渐陷入经营困境和债务危机。2019年10月15日，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目前公司已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债务危机全面化解，冗员问题基本解决，公司基本面得到彻底改善。公司正稳步推进“退城入园”项目建设，投资1.4亿元在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实施莲花健康新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预计占地面积8万平方米，搬迁重建“年产6万吨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和“年产7万吨调味氨基酸生产线”，承接并扩大公司现有的调味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预计2020年10月份竣工，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未来公司将围绕调味食品、